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黃鶯

代　理　人　黃中麟律師

孫培堯律師

吳俊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魁鈞、張玲達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1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